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芸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詩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債權人，並於聲請狀底補正簽章（台端所提合約當事人為公司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